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君禾泵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6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9,838,062 股新股。截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截止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9,838,062 股，发行价格 8.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17,599,236.3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494,384.5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104,851.75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00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已归还时间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君

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截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 金 (万元)	已使用募集 资金 (万元)	使用比例(%)
商用专业泵产业化项目	65,134.75	38,000.00	37,146.75	97.75
商用专业泵研发中心项目	1,576.92	900.00	0.00	0.00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6,349.76	3,500.00	36.79	1.05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8,810.49	8,810.49	100.00
合计	87,061.44	51,210.49	45,994.03	89.81

(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406.69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5,000.00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到期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满前,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使用流动资金归还,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需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后续归还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的披露义务。

暂时补流详情如下：

闲置募集资金来源	补流金额（万元）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超过 5,000
合计：	不超过 5,000

四、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五、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保荐人对君禾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维翰 黄飞
顾维翰 黄飞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